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一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09表
单位：万元

部门：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（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）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6.47	0.00	6.47	0.00	6.00	0.47	4.08	0.00	4.08	0.00	4.08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二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.4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0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3.1%。较 2022 年度增加 3.01 万元，增长 281.3%，主要原因是加强房地产执法监察力度以及部分临时性检查工作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为 0,支出决算为 0,与上年持平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0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8%，较 2022 年度增加 3.01 万元，增长 281.3%，主要原因是加强房地产执法监察力度以及部分临时性检查工作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《党政机关厉

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.08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。

3、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.4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，与上年持平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其中：外宾接待支出 0，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、来访外宾 0 人次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。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，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、来宾 0 人次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。